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七、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說明..... 28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0

二、公司章程.....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董事選任程序..... 43

五、董事持股情形..... 4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 二 案：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三 案：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111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4,640,93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405,78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 四 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　由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IFRS)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　由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27,013
加：111 年度淨利	37,625,371
減：提列 11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762,537)
可供分配盈餘	75,889,84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1.6 元)	(43,310,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579,76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股利配發係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 27,068,800 股計算之。

二、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3,310,08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優先以 111 年獲利配發，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股分配 1.6 元，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將於 113 年 2 月 4 日屆滿，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之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決　　議：

其他議案

案 由 一：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茲為營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說明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產能供不應求，引發供需失衡、交期延長與產品漲價，而一一一年在烏俄戰爭、中國封城、通膨壓力與客戶庫存調節等負面因素影響下，導致全球 IC 設計產業營收動能下滑，消費電子、面板、挖礦等需求走弱。在上述因素，且安格產品為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研發及銷售，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並在客戶持續清庫存的影響下一一一年銷售不如預期。

一一一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9,31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623,011 仟元減少 31.09%，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62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147,648 仟元減少 74.52%，每股稅後淨利為 1.4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一一一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一一年度投入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 129,702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126,417 仟元增加 2.60%。

一一二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雖有大環境的劇烈變動與挑戰，安格既以研發為根基之晶片設計公司，將不受外部環境之影響，仍努力不懈、挑戰自我，持續投入資源於新晶片之設計與研發。除各類視訊介面轉換單晶片解決方案之開發外，也在新產品線的拓展上，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安格秉持著唯有高品質的晶片產品方能帶領晶片設計公司突破重圍之信念，一步一腳印且踏實的在技術研發道路上前進，以不斷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

二、業務策略：

擴大 4K/60Hz USB-C 相關視訊轉換產品之應用領域與市佔率，協助合作夥伴全面導入，將原有 4K/30Hz USB-C 視訊轉換產品提升產品規格至 4K/60Hz，提供消費市場更流暢的使用體驗。另透過與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共同開發功能性更全面之 USB-C 底座，整合安格提供之不同功能之晶片，實現更強大的功能與應用，也透過晶片組的搭配提升出貨動能。

三、研發計畫：

甫上市之 4K/60Hz USB-C 視訊轉換晶片在 4路資料通道傳輸下已陸續有終端產品導入使用，在一一二年度，新一代 4K/60Hz USB-C 視訊轉換晶片將在搭配影像壓縮技術後，實現於 2 路資料通道內傳輸 4K/60Hz 影像。前述晶片採用單影像資料流的方式完成視訊轉換，而安格也已開展雙影像資料流之視訊轉換晶片開發計畫，

實現單口 USB-C 影像輸入與雙口 HDMI 影像輸出，支援解析度可達 8K/30Hz。此外，針對新一代的 USB Power Delivery 3.1 規格所開發之控制晶片，安格亦將於一一二年度進入試產階段，後續將有助安格擴張產品應用範圍。

安格致力於提供消費電子市場視訊介面轉換與視訊新舊規格相容需求解決方案，持續不斷耕耘並強化單晶片解決方案與主流系統廠設備之整合，並逐步朝向內嵌產品市場前進。

本公司一一一年以股份轉換形式，併購展匯科技成為安格 100% 持股子公司，此次的整合，基於半導體業強弱分明差異化之趨勢，為了公司長久發展，建構人才、技術、資金等資源長期平台。在組織面，以團隊協同、業務互補、研發補強為出發點，透過整併，讓我們的組織不論在規模與專業能力上都更加完整與提升，晉升為具中型規模的 IC 設計公司，讓我們可以更從容地面對半導體產業未來全球競爭與挑戰；在產品面，共同討論未來新產品開發專案的方向、資源投入與優先順序，期能研發更高技術規格的產品，並且在市場需求發酵時能及時上市(Time to Market)，公司能因此獲取更好的業績與獲利；在業務面，由於展匯科技客戶多為國際品牌的電子大廠，與我們消費性電子市場客戶形成明顯互補，未來業務合作的綜效可期。

另一方面，我們這一年來也藉由 ESG 的推行，思考公司永續經營的方向與策略，秉持承諾、創新、合作、關懷的核心價值，讓我們在全球 IC 設計產業佔有一席之地，透過多年技術實力的積累，以求新求變的精神開發多樣視訊介面轉換規格的產品，並同步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安格的各項競爭力達成介面轉換領導廠商的既定目標。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呂妍儀

【附件二】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修訂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省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省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修訂 111/10/20　生效 111/11/03 修訂 112/02/20　生效 112/03/14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更新修訂歷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四。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銷貨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民國 111 年度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65,348 仟元，佔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之 39%；且交易型態主要係透過海外代理商銷售晶片產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外，對主要賒銷客戶係採取信用銷售方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針對訂單成立及收入認列等交易流程，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取得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單彙總表，確認其與銷貨明細是否相符；另選取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主要賒銷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50,40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7,371)仟元，佔稅前淨利(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姚　勝　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2,374	25	$ 440,585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2,171	6	59,79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366,100	38	411,900	3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16,230	2	28,6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44	-	4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	-	563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6,817	12	74,58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10,853	1	12,8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589	84	1,029,386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0,405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0,203	4	32,03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5,045	3	30,22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145	2	7,3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827	1	1,1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787	1	8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412	16	71,700	7
1XXX	資產總計	$ 954,001	100	$ 1,101,08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 9,314	1	$ 14,522	1
2170	應付帳款	25,163	3	49,7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9,400	6	70,2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635	-	35,02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5,036	1	4,9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2	-	1,3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860	11	175,864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81	-	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1,446	2	26,4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27	2	26,506	2
2XXX	負債總計	126,087	13	202,370	18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688	28	244,580	22
3200	資本公積	448,276	47	448,276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50	3	15,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653	9	191,313	17
3400	其他權益	(15)	-	-	-
3500	庫藏股票	(1,338)	-	(1,338)	-
3XXX	權益總計	827,914	87	898,716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54,001	100	$ 1,101,0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呂妍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七及三四）	$ 429,315	100	$ 623,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214,299	50	257,505	41
5900	營業毛利	215,016	50	365,506	5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02	4	13,400	2
6200	管理費用	40,309	9	42,6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02	30	126,41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813	43	182,418	29
6900	營業淨利	30,203	7	183,08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520	2	2,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6	1	(1,127)	-
7050	財務成本	(423)	-	(47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一）	9,552	2	-	-
7190	其他收入	355	-	9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71)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09	3	1,524	-
7900	稅前淨利	40,812	10	184,61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3,188)	(1)	(36,96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7,624	9	147,648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及十八）	($ 15)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09	9	$ 147,648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40		$ 5.99	
9850	稀　釋	$ 1.38		$ 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呂妍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60	$ 350	$ 50,505	$ 7,591	$ 2,629	$ 60,725	$ 11,793	$ 90,649	$ -	($ 17,501)	$ 359,6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92	(4,09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2,892)	-	-	(42,89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648	-	-	147,64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29,200	-	367,518	-	-	367,518	-	-	-	-	396,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1,370	-	5,211	(2,233)	17,055	20,033	-	-	-	16,163	37,566
T1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附註十八）	350	(350)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580	-	423,234	5,358	19,684	448,276	15,885	191,313	-	(1,338)	898,7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765	(14,76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0,061)	-	-	(110,06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458	-	-	-	-	-	-	(24,458)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624	(15)	-	37,6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1,650	-	1,925	(1,925)	-	-	-	-	-	-	1,6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688	$ -	$ 425,159	$ 3,433	$ 19,684	$ 448,276	$ 30,650	$ 79,653	($ 15)	($ 1,338)	$ 827,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呂妍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812	$ 184,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25	12,874
A20200	攤銷費用	5,457	2,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22	207
A20900	財務成本	423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6,520)	(2,1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37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556	4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903)	(13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一）	(9,5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153	(5,0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	(1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3	-
A31200	存　　貨	(52,788)	(3,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9	(2,299)
A32125	合約負債	(5,208)	1,163
A32150	應付帳款	(24,330)	9,0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68)	36,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	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9)	239,5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0	2,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	(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74)	(8,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26)	232,6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1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8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8,2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25,166)	(7,7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四）	(26,126)	(8,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31)	(357,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1)	(4,5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061)	(42,892)
C04600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	396,7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0	1,37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附註十八）	-	32,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312)	382,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8	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8,211)	257,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585	182,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374	$ 440,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呂妍儀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二十八條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八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民國 112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羅森洲	學歷 私立東吳大學電算系學士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Chico MSCS, USA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SanJose, USA 經歷 美國 Intervideo 公司創辦人兼 CEO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td.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td.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展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神盾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多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4,040,710 股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玲君	學歷 私立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 倍利證券協理 禾伸堂企業特別助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群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鴻展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KooData Inc.法人代表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Ltd.董事	14,040,710 股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丁仁	學歷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4,040,710 股
董事	胡漢良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經歷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220,040 股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藍世旻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經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事業處處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宏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展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597,820 股
董事	郭光耀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特助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規劃部經理	展匯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展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75,564 股
獨立董事	劉光華 (註 1)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經歷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股
獨立董事	柯俊榮 (註 2)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東吳大學國貿系學士 經歷 安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安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楊大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經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總監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理 寰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合夥律師	安格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長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理事	0 股

註 1：劉光華先生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仍將劉光華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仍可發揮其專長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註 2：柯俊榮先生具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將柯俊榮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仍可發揮其專長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說明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迅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群峰投資(股)公司董事 Koodata Inc.董事 瀚源生醫(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羅森洲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td.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td.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展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神盾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多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代表人	蔡玲君	群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鴻展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KooData Inc.法人代表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Ltd.董事
董事代表人	劉丁仁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胡漢良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藍世旻	宏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展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展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劉光華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楊大德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長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理事

【附錄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

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方針。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六、本公司核准權限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七、與銀行簽訂授信、借款、金融交易等合約。

八、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4/25
修訂 107/06/25	107/06/25
修訂 109/02/27	109/03/17
修訂 109/12/02	109/12/15

【附錄二】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3/17	109/06/24
修訂 109/12/15	110/02/05
修訂 111/03/17	111/06/0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12/15	110/02/05

【附錄四】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胡漢良	220,04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聖	14,040,710
董事	藍世旻	597,820
董事	高誌廷	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4,858,57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600,000

註: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44,750,476 股。